

中臺科技大學減免補助學雜費作業規定

文件編號：SBR204

8912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02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01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04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4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減免種類：

- (一)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 (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三)現役軍人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低收入戶學生
- (八)中低收入戶學生
- (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身份限制：

- (一)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 (二)欲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
- (三)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三、申請時間：

- (一)第一學期：舊生於第十一週上網申請後備妥證件至學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辦理。新生依註冊流程辦理，辦理前不繳學雜費，辦妥後繳減免之差額即可。若已繳費，請於註冊時補辦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再統一退費。
- (二)第二學期：所有學生一律於第十一週上網申請後備妥證件至學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辦理。(網路申請路徑：中臺首頁/校務行政系統/登帳密/學生資訊系統/學務相關資料/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

四、學生申請減免流程：

- (一)上網填報後，列印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承辦單位審查減免資格。
- (二)列印繳費單並確認學雜費已扣減，如未完成扣減，請洽詢會計室協助。
- (三)依繳費單註記之期限及管道繳費。
- (四)減免學雜費程序完成。

五、檢具之證件及特殊規定：

- (一)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 以下證明擇一檢驗(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繳影本，正本備查)。
 - (1)撫卹令。
 - (2)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 (3)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事業機關遺族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4. 第一次申請者需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兩份。
 5. 申請書上須蓋妥家長章（並請帶家長章備用）。
 6.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 期滿之撫卹令影本一份（正本備查，查驗完退回，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家長章（並請帶家長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三)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一份。（正本備查，查驗完退回）。
- (1)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 A.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生俸、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者。
 - B. 除役者。
 - C. 無現役軍人身份一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四)原住民學生：
1.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2.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3.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五)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生本人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份（正本備查，查驗完退回）。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家長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查驗完退回）。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七)低收入戶學生：
1.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如臺灣省低收入戶證明書、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卡及高雄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有效期限內之證件，證明書內要有學生姓名）。村、鄰、里長的證明均無效。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八)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九)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影本（正本備查，查驗完退回）。
2.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須有詳細記事）。
3. 申請書上須蓋妥學生及家長印章（父母二人都要，並請帶印章備用）。
4.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六、本規定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